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海外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港币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美康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KONG MEDICAL SYSTEM CO., LIMITED

2、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3、注册证书编号：2443608

4、商业登记编号：66831534-000-10-16-9

5、地址：香港柴湾祥利街29-31号国贸中心2105室

6、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7、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意在充分利用香港市场的资本优势和信息优势，将其作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投融资的平台，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行业资讯。有利于促进公司国际市场的开发，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必须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商业文化环境，规避设立与运营带来的风险，保障香港子公司的正常运营。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